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023 號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政策，防範非洲豬瘟入侵，請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時，務必加強宣導出入境旅客勿違法攜帶豬肉產品入境，以免觸法受罰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1 月 17 日觀業字第 1083000216 號函辦理。
2.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旅行業有損害國家利益行為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或廢止其營業執照。同條第 3 項規定，旅行業之受雇人員有第 1 項行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鑒於目前正值非洲豬瘟防疫期間，為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整備作為，以防患非洲豬瘟病疫於未然，請旅行業及隨團領隊、導遊人員加強向出入境旅客宣導勿攜帶豬肉產品入境，違者將遭受重罰(可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)，另請旅行業及領隊人員於辦理國人出國旅遊及執行帶團工作時，應避免安排前往國外疫區畜牧場所參觀，俾有效防堵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之風險。
4. 關於旅行業及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，如有自行或透過旅客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經查獲者，除由疫政主管機關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相關規定查處外，該局亦將依前揭條例規定，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裁罰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